景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

景人社监罚催〔2026〕10号

云南国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王文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3690865289F；住所地：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茨坝街道办事处和平社区三组龙泉路兰龙潭三岔口旁；联系方式：18483156868；18483156868。

你公司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本机关于2026年1月21日依法作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景人社监罚决字〔2026〕06号），你公司至今未履行行政决定规定的义务。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司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到景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领取处罚票据，履行《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景人社监罚决字〔2026〕06号）的处罚决定，缴纳罚款：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拒不履行本催告书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你公司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5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地址：西双版纳州景洪市清泉路32号

联系电话：0691—2140477

监察员：张向前 监察证号：24-Z11161

监察员：任世情 监察证号：24-Z11123

景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8月18日

本《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文书已收到。

签收人： 年 月 日 时

采取其他方式告知或者有特殊情况未告知，注明情况：

劳动监察员：张向前 任世情 2026年8月18日 11时

（一式三份，被告知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